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端盖300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74711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rrv8
建设项目名称	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端盖300万个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2RBJT3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丽群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立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立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文涛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BH003936	胡文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锦亮	全文	BH036681	胡锦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端盖300万个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胡文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信用编号 BH003936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胡锦亮 （信用编号 BH036681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 7月10日

编号：S121202000668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嘉惠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07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215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胡文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1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045
File No.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Notice

Ⅰ.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assuming a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Ⅱ.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Ⅲ.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20220719593357093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文涛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7	-	202207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2-07-19 01:3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个月	1个月	1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7-19 01:37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20714687295998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胡锦亮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1	-	202206	广州市: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2-07-14 09:53，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7-14 09:5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端盖 3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 年 7 月 10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端盖 300 万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2年 7 月 10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221 号 建设 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端盖 300 万个扩建项目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受委托单位名称（盖章）：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07-1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8-25~ 2022-08-24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215房(实际办公地址：荔湾区黄沙大道30号3楼广百创富港A37（前台旁边）)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	chagcs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2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79m062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3	宏科（江门）智能...	4brrv8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宏科（江门）智能...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4	江门丰茂纸业有限...	ny942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丰茂纸业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5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w0u402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李新宇	胡锦亮
6	广东宏兆钢结构工...	jo2q33	报告表	30--066结构性金...	广东宏兆钢结构工...	粤环通（广州）环...	李新宇	李新宇,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6**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8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0-07-1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08-25~ 2022-08-24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3YC11E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22、124号215房(实际办公地址：蕉湾区黄沙大道30号3楼广百创富港A37（前台旁边）)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当前状态
1	林晓君	BH054154				正常公开
2	陈就斌	BH043426				正常公开
3	黄颖然	BH039127				正常公开
4	胡锦亮	BH036681				正常公开
5	胡文涛	BH003936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045			正常公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5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86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8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5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人员信息查看

胡文涛

注册时间：2019-10-31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31~2022-10-30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胡文涛	从业单位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50352015451570000045	信用编号：	BH00393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	chagcs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2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79m062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3	宏科（江门）智能...	4brrv8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宏科（江门）智能...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4	江门丰茂纸业有限...	ny942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丰茂纸业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5	年产30万吨钢渣及...	uv9322	报告表	34_101一般工业固...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	胡文涛	黄婧
6	广西贵港蓝联智能...	6d5kpj	报告书	22_067金属制品加...	广西贵港蓝联环保...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	胡文涛	蒋宇婷
7	柳州工务机械段大...	b5k0ns	报告表	24_070专用设备制...	中国铁路南宁局集...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	胡文涛	胡文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1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1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人员信息查看

胡锦亮

注册时间：2020-10-09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0~2022-10-19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胡锦亮	从业单位名称：	粤环通（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36681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	chagcs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诺全科技有...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2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79m062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3	宏科（江门）智能...	4brrv8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宏科（江门）智能...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4	江门丰茂纸业有限...	ny942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丰茂纸业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胡文涛	胡锦亮
5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w0u402	报告表	47--103一般工业...	广东城耀建设有限...	粤环通（广州）环...	李新宇	胡锦亮
6	江门凯信科技实业...	8v9n40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凯信科技实业...	粤环通（广州）环...	李新宇	胡锦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0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端盖 300 万个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陈丽群</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221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3 度 7 分 52.491 秒，22 度 36 分 56.79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15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74%</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扩建项目已投产，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目前建设单位已停产，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221 号，根据江国用（2003）第 201186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潮连污水厂尾水排入小海河，最终进入西江，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 号)中的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小海河为西江支流，西江执行II类标准，则小海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项目附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见下表。本项目并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内，距离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西北方位，本项目位于保护区水域堤外 850 米，不在陆域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表 1-1 项目附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蓬江区	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	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郡吸水点上游 3000m 处起至篁边吸水点下游 1000m 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	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郡吸水点上游 3000m 处起上溯 2500m 河段水域，篁边吸水点下游 1000m 处起下溯 1000m 河段水域	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准保护区	篁边吸水点下游 2000m 处起下溯 3000m 河段水域	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需要满足珠三角核心区的区域管控要求。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22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4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边角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液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221 号，属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²，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221 号，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涉及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不涉及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涂料；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项目不涉及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5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2-5.【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6.【水资源/综合】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 2-7.【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项目年用水量小于 12 万立方米，月均用水量小于 5000 立方米；项目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 221 号进行经营生产，项目合理规划厂房的用途，充分利用建设用地。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仅涉及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化工、企业；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涉及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项目建成后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规范暂存危废。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的相关要求。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小海河。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属于间接排放的方式外排生活污水，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不涉及在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新建排污口的情况；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的情况。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文件要求。

2、与《关于印发江门市2019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号）符合性分析

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对于水质未达标的控制单元（流域），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严格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在潭江牛湾断面控制单元涉及区域内持续落实重点监管企业废水排放总量减排三分之一以上的措施；对所排入水体水质未达标的企业，按照河流纳污能力倒推总量指标，并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上。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潮连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小海河。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工程组成

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主要从事定子、转子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子 5000 吨、转子 5000 吨，主要设备有 200T 高速冲床 6 台、送料机 2 台、100T 行车 1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硅钢-冲压-定子、转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制造业—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原有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69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要求，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原有项目于2021年4月8日申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0MA52RBJT3M001W，见附件9。

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新增产品端盖，生产规模为年产端盖 300 万个，扩建项目依托厂区内原有车间进行，不新增占地、建筑面积，项目主体为一层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6648m^2，建筑面积 6648m^2。扩建项目新增设备 40T 冲床 20 台、63T 冲床 7 台、110T 冲床 1 台、30T 冲床 1 台、80T 冲床 4 台、45T 冲床 1 台、100T 冲床 3 台、送料机 2 台、清洗线 2 条，主要生产工艺为镀锌板-冲压-清洗烘干-端盖。扩建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目前建设单位已停产，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待完成环保手续后重新生产。

项目扩建前后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扩建前项目内容	扩建项目内容	扩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 200T 高速冲床 6 台、送料机 2 台、100T 行车 1 台	新增设备 40T 冲床 20 台、63T 冲床 7 台、110T 冲床 1 台、30T 冲床 1 台、80T 冲床 4 台、45T 冲床 1 台、100T 冲床 3 台、送料机 2 台、清洗线 2 条	设有 200T 高速冲床 6 台、40T 冲床 20 台、63T 冲床 7 台、110T 冲床 1 台、30T 冲床 1 台、80T 冲床 4 台、45T 冲床 1 台、100T 冲床 3 台、送料机 4 台、100T 行车 1 台、清洗线 2 条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行政	依托原有项目	用于员工办公行政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依托原有项目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依托原有项目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自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自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

			用于清洗线补充用水，定期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不外排	用于清洗线补充用水，定期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储运工程	/	设有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依托原有项目	设有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依托工程	/	原有项目年产定子 5000 吨、转子 5000 吨产能不变，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生产车间进行，合理车间布局，在原有项目生产车间内新增生产设施；扩建项目办公室、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噪声处理、固废处理依托原有项目进行；原辅材料、成品依托原有厂区的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进行储存。		

（二）产品方案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定子	5000 吨/年	0	5000 吨/年	0
2	转子	5000 吨/年	0	5000 吨/年	0
3	端盖	0	300 万个/年	300 万个/年	+300 万个/年

注：项目单个端盖重量 230g-235g。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吨/年）				最大存储量（吨）	包装规格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1	硅钢	10100	0	10100	0	20	板卷材
2	镀锌板	0	705	705	+705	5	板卷材
3	冲压油	1	4	5	+4	1	250kg/桶
4	液压油	0.50	2.25	2.75	+2.25	0.5	250kg/桶
5	除油剂	0	3	3	+3	0.3	25kg/桶
6	防锈剂	0	0.6	0.6	+0.6	0.1	25kg/桶

表 2-4 项目所用化学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除油剂	主要成分为葡萄糖酸钠（10%）、乳化剂（10%）、工业碳酸钠（5%）、缓蚀剂（2%）、余量水，项目使用的除油剂不含磷成分。外观与性状为水非粘性液体、轻淡气味、pH 值为 8-9、沸点 100℃、密度（20℃）1.00-1.02g/cm^3。
2	防锈剂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壬基萘磺酸钠、有机物（102-71-6）、表面活性剂的复配物，项目使用的除油剂不含磷成分。外观与性状为微黄色透明液体、pH 值为 7.0-9.0、密度（20℃）0.8±0.010g/cm^3。

（四）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参数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定子、转子生产单元	冲压	200T 高速冲床	6 台	0	6 台	0	/	
端盖生产单元	冲压	40T 冲床	0	20 台	20 台	+20 台	/	
	冲压	63T 冲床	0	7 台	7 台	+7 台	/	
	冲压	110T 冲床	0	1 台	1 台	+1 台	/	
	冲压	30T 冲床	0	1 台	1 台	+1 台	/	
	冲压	80T 冲床	0	4 台	4 台	+4 台	/	
	冲压	45T 冲床	0	1 台	1 台	+1 台	/	
	冲压	100T 冲床	0	3 台	3 台	+3 台	/	
	清洗端盖	A 线清洗线	0	1 条	1 条	+1 条	除油槽 1	6*0.3*1m
							除油槽 2	4*0.3*1m
							清水槽 1	4*0.3*1m
							清水槽 2	4*0.3*1m
							防锈槽 1	4*0.4*1m
							防锈槽 2	1.2*0.3*1m
							烘干	11*0.4*1m
							合计 6 个槽和 1 个电烘箱	
	清洗端盖	B 线清洗线	0	1 条	1 条	+1 条	除油槽 1	4*0.3*1m
							除油槽 2	3*0.3*1m
							清水槽 1	4*0.3*1m
							清水槽 2	4*0.3*1m
							防锈槽 1	1.2*0.4*1m
							烘干	5*0.3*1m
							合计 5 个槽和 1 个电烘箱	
公用单元	送料	送料机	2 台	2 台	4 台	+2 台	/	
	搬运材料	100T 行车	1 台	0	1 台	0	/	

（五）能耗情况

扩建后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扩建后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550
	工业用水	吨/年	361.024
	电	万度/年	10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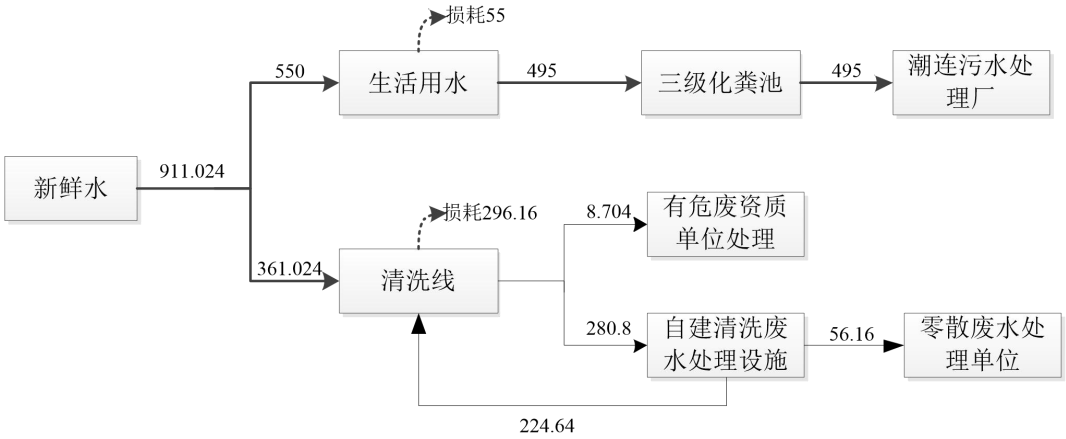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自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线补充用水，定期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不外排。

（六）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项目	扩建前项目	扩建后项目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5	55	+50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	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	不变
食宿情况	不设食宿	不设食宿	不变

（七）平面布置

项目主体为一层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6648m^2，建筑面积 6648m^2，设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冲压区、清洗烘干区、办公室等。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扩建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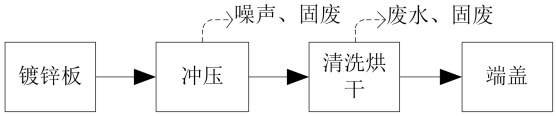

图 2-1 端盖生产工艺流程图

清洗工序的流程：

A线清洗线：除油槽1—除油槽2—清水槽1—清水槽2—防锈槽1—防锈槽2—烘干。

B线清洗线：除油槽1—除油槽2—清水槽1—清水槽2—防锈槽1—烘干。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端盖：通过冲压机对原材料镀锌板进行冲压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的工件，根据生产需要通过 A 线清洗线/B 线清洗线进行除油清洗防锈处理，烘干后即为成品端盖。项目烘干使用电能，烘干温度为 110-125℃。

（二）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表 2-8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处理情况及去向	执行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清洗	清洗废水	经自建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冲压	边角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冲压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及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清洗	废原料桶		
		废槽液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宏科(江门)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主要从事定子、转子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定子 5000 吨、转子 5000 吨，主要设备有 200T 高速冲床 6 台、送料机 2 台、100T 行车 1 台，主要生产工艺为硅钢-冲压-定子、转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项目的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制造业—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对应的分类管理名录如下：

表 2-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节选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原有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69项目“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通用零部件制造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要求，属于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原有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的行业，原有项目已于2021 年 4 月 8 日申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0MA52RBJT3M001W。

（二）现有污染源情况及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为定子、转子，仅涉及金属冲压，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废边角料、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及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及生产噪声等污染物产生。现根据产排污系数法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算。

表 2-10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处理情况及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250mg/L	0.0113t/a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BOD_5	120mg/L	0.0054t/a		
		SS	200mg/L	0.0090t/a		
		氨氮	25mg/L	0.0011t/a		
固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0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
	冲压	边角料	0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冲压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0		分类暂存危废暂存区，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0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1、废气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扩建前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第 3 部分生活“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类别，人均用水按 $10m^3$/（人·a）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0m^3/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m^3/a$。项目所在地属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潮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5m^3/a$	浓度（mg/L）	300	150	250	30
	产生量（t/a）	0.0135	0.0068	0.0113	0.0014
	浓度（mg/L）	250	120	200	25
	排放量（t/a）	0.0113	0.0054	0.0090	0.0011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减噪方式，设备运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1）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边角料

项目冲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项目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10100t/a）的 1%，即约为 101t/a。项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项目冲压油、液压油均为 250kg/桶装，冲压油年用量为 1t/a，液压油年用量为 0.50t/a，则每年产生废油桶 6 个，废油桶按 5kg/个计算，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后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三）现有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在投入生产至今未收到环境相关的问题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小海河，小海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20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167378.html），见附件 7，2020 年第三季度小海河考核断面沙尾水闸水质现状为II类，水质现状良好。

二、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_3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 17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1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221号进行生产经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七、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的管理，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清洗线所在区域设置围堰，自建清洗废水治理设施做好防渗措施，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表3-2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豸岗社区	住宅区	人群	西南	120	大气二类区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的标准：pH值 6.5~9.0，SS≤30mg/L，BOD_5≤30mg/L。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小海河，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20	30	200
较严值	6-9	250	120	30	200

	（二）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控制指标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无须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基本无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

（一）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二）水污染源

1、废水源强

（1）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55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第 3 部分生活“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类别，人均用水按 10m^3/（人·a）进行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50m^3/a。排污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5m^3/a。项目所在地属于潮连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厂区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潮连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95m^3/a	浓度（mg/L）	300	150	250	30
	产生量（t/a）	0.1485	0.0743	0.1238	0.0149
	浓度（mg/L）	250	120	200	25
	排放量（t/a）	0.1238	0.0594	0.0990	0.0124

表 4-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排放方式	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2m^3/d	是	DW001	间接排放	潮连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无需执行生活污水监测计划。							

（2）清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过程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项目清洗线各槽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除油槽 1、防锈槽 1、除锈槽 2 每年更换两次，更换出的废槽液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槽 2 无需添加除油剂等任何药剂，为热水浸泡每年更换 30 次，清水槽无需任何药剂，每年更换 60 次，更换出的废水经自建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线作为补充用水。

表 4-3 项目清洗线的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个	规格/个	有效容积 m^3/个	损耗水量 t/a	更换频次	危废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用水量 t/a

A线清洗线	除油槽 1	1	6*0.3*1m	1.44	43.2	2	2.88	/	46.08
	除油槽 2	1	4*0.3*1m	0.96	28.8	30	/	28.8	57.6
	清水槽 1	1	4*0.3*1m	0.96	28.8	60	/	57.6	86.4
	清水槽 2	1	4*0.3*1m	0.96	28.8	60	/	57.6	86.4
	防锈槽 1	1	4*0.4*m1	1.28	38.4	2	2.56	/	40.96
	防锈槽 2	1	1.2*0.3*1m	0.288	8.64	2	0.576	/	9.216
B线清洗线	除油槽 1	1	4*0.3*1m	0.96	28.8	2	1.92	/	30.72
	除油槽 2	1	3*0.3*1m	0.72	21.6	30	/	21.6	43.2
	清水槽 1	1	4*0.3*1m	0.96	28.8	60	/	57.6	86.4
	清水槽 2	1	4*0.3*1m	0.96	28.8	60	/	57.6	86.4
	防锈槽 1	1	1.2*0.4*1m	0.384	11.52	2	0.768	0	12.288
合计			0.0854	9.872	296.16	2	8.704	280.8	585.664

备注：
① 项目除油槽 2 无需添加除油剂，为热水浸泡，热源为电源；
② 有效容积取总容积的 80%，有效容积=总容积*80%；
③ 损耗量=有效容积*蒸发损耗量*工作天数；
④ 除油槽 1、防锈槽 1、除锈槽 2 每年更换两次，废槽液产生量（危废产生量）=有效容积*年更换次数；槽液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⑤ 除油槽 2 每年更换 30 次，清水槽每年更换 60 次，废水产生量=有效容积*年更换次数；
⑥ 用水量=损耗水量+危废产生量/废水产生量。

可消纳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8t/a，经过 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膜吸附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线补充用水。随着回用次数增多，废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会有所下降，当出水明显混浊不能回用于生产时，将废水处理设施中的废水交零散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处理，约 80%清洗废水可回用于生产，20%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则回用水量为 224.64t/a，零散废水处理量为 56.16t/a，回用清洗线损耗水量为 296.16t/a，项目清洗废水回用水量小于清洗线损耗水量，故项目清洗废水可消纳。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8t/a，参考文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结合本项目特征，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pH6-9、COD_{Cr}200mg/L、$BOD_5$100mg/L、SS120mg/L、石油类 50mg/L。项目清洗废水拟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膜吸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清洗线作为补充用水。无法回用的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处理，预计每季度处理一次，约 56.16t/a，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不外排。

2、生活污水纳入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潮连岛东南角，潮连大道北侧（地理坐标：北纬22.613547°，东经113.141272°），根据《江门市潮连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潮连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0.5万m^3/d，一期工程采用“曝气生物滤池BAF”工艺；二期处理规模为1.0万m^3/d，项目工艺采用“预处理+A2/O+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尾

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进小海河，对水环影响不大。

表 4-4 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单位：mg/L，pH 无量纲

进水水质指标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设计进水水质	6-9	250	120	30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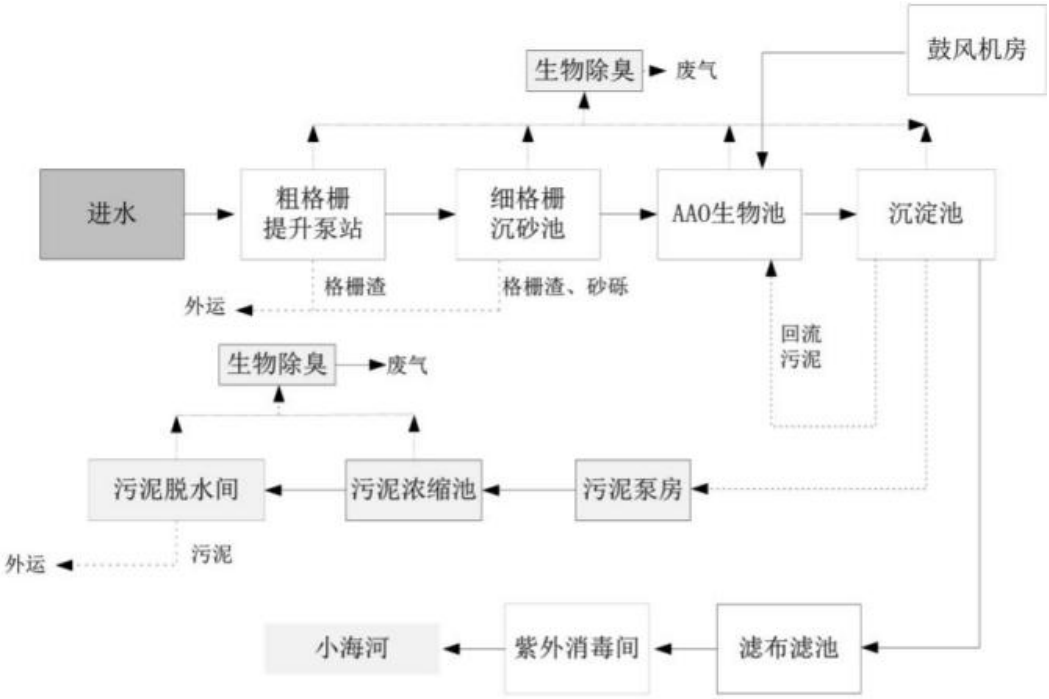

图4-1 潮连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65m^3/d＜1.5万m^3/d，水质也符合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潮连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行业，无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20）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化粪池为生活污水污染防治设施中的可行技术。

（2）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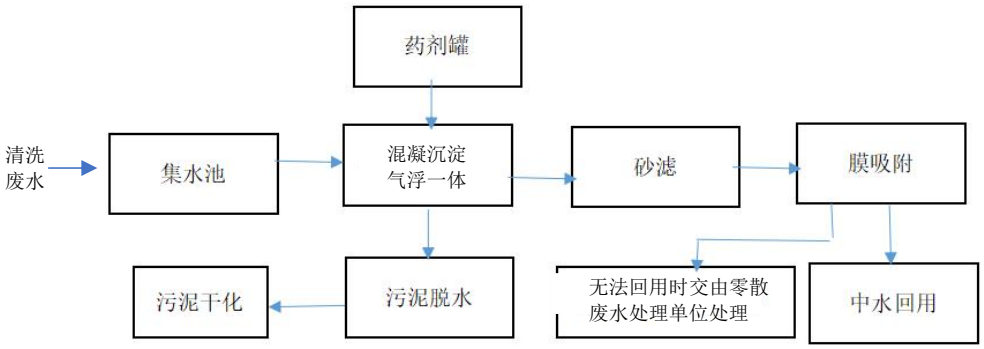

图4-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混凝沉淀：混凝沉淀原理是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废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除去的水处理法。

气浮：气浮法是向水中通入空气，产生微小气泡，由于气泡与细小悬浮物之间黏附，形成浮选体，利用气泡的浮升作用，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或浮渣，从而使水中的悬浮物质得以分离。

砂滤：利用石英砂作为过滤介质，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的石英砂过滤，有效的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等。

膜吸附：在超滤过程中，水溶液在压力推动下，流经膜表面，小于膜孔的溶剂（水）及小分子溶质透水膜，成为净化液（滤清液）回用于生产，比膜孔大的溶质及溶质集团被截留，随水流排出，成为浓液，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0.8t/a，参考文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 2002 年第 28 卷第 7 期）和结合本项目特征，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约为 pH6-9、COD_{Cr}200mg/L、$BOD_5$100mg/L、SS120mg/L、石油类 30mg/L。项目生产废水拟经 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膜吸附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的标准，回用于清洗线补充用水。

表 4-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石油类
产生浓度(mg/L)	200	100	120	30
产生量(m^3/a)	0.0562	0.0281	0.0337	0.0084
处理工艺	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膜吸附处理			
处理效率	50%	70%	80%	70%
处理后浓度(mg/L)	100	30	24	9
处理后量(m^3/a)	0.0281	0.0084	0.0067	0.0025
去向	回用于清洗线补充用水			

备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中化学混凝法+上浮分离对 COD_{Cr} 的处理效率为 5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70%；根据《乳化液含油废水的处理》中，采用破乳气浮处理含油乳化液废水，SS 去除率约为 83.27%，根据《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中的实测数据，混凝沉淀法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80%，本项目保守估计 SS 的处理效率取 80%；根据《气浮-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含重金属含油废水》中采用“预处理气浮除油+混凝沉淀深度处理重金属”工艺对 BOD_5 去除率≥92.6%，本项目保守估计取 70%。

项目采用经过 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膜吸附处理清洗废水，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的标准。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的推荐可行技术：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项目采用 pH 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膜吸附处理清洗废水可行。

4、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细则明确，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可纳入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无法回用的清洗废水 56.16t/a，预计每季度处理一次，约 14.04t/次，产生量小于 50 吨/月，属于零散废水管理范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统一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零散工业废水接纳单位为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新环审[2021]9 号），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含油废水、染色废水和食品加工废水等，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以及危险废物，不接收可检出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清洗废水符合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的管理范畴，项目废水种类属于含油废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不涉及危险废物，符合江门市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工业废水的要求。

（2）零散工业废水在厂区内的管控要求：

项目清洗废水属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处置（项目意向的第三方零散废水收集转运信息平台网站 https://lsws.newoasis.tech/lsws/user/login），不自行处理。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

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 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 5 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帐，并做好台帐档案管理。

5、水污染源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5m^3/a，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_5、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小海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气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潮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7 分 51.559 秒，22 度 36 分 53.819 秒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_{Cr}、BOD_5、SS、氨氮	/

注：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不作要求。

（三）噪声污染源

扩建后项目生产噪声源主要包括高速冲床、冲床等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值为85~9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4-6。

表4-6 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源位置	主要声源情况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a
				噪声级dB(A)	测点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200T高速冲床	6	生产车间	85~90	1m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等，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噪声衰减量一般为30dB(A)。	30	55~60	2400
2	40T冲床	20	生产车间	85~90	1m		30	55~60	2400
3	63T冲床	7	生产车间	85~90	1m		30	55~60	2400
4	110T冲床	1	生产车间	85~90	1m		30	55~60	2400
5	30T冲床	1	生产车间	85~90	1m		30	55~60	2400
6	80T冲床	4	生产车间	85~90	1m		30	55~60	2400
7	45T冲床	1	生产车间	85~90	1m		30	55~60	2400
8	100T冲床	3	生产车间	85~90	1m		30	55~60	2400

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摆放位置远离车间边界。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等措施；

（3）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

（5）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1）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lg(\sum_{i=1}^{n} 10^{Li/10})$$ （公式1）

式中：L0——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1）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算基本公式

$$Lpr_2 = Lpr_1 - 20\lg\frac{r_1}{r_2} - \Delta L$$ （公式 2）

式中：Lpr_2——受声点 r_2 米处的声压级，dB（A）；

Lpr_1——声源的声压级，dB（A）；

r_1——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2——参考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ΔL——除距离衰减外，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噪声贡献值

厂界	噪声源	单台噪声值	数量（台）	持续时间	叠加噪声值	隔声量	各噪声源到厂界距离(m)	距离衰减	贡献值
北面厂界	200T 高速冲床	85	6	8	92.78	15	20	26.02	59.8
	40T 冲床	85	20	8	98.01	15	20	26.02	
	63T 冲床	85	7	8	93.45	15	15	23.52	
	11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15	23.52	
	3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15	23.52	
	80T 冲床	85	4	8	91.02	15	15	23.52	
	45T 冲床	85	1	8	85.00	15	15	23.52	
	100T 冲床	85	3	8	89.77	15	15	23.52	
南面厂界	200T 高速冲床	85	6	8	92.78	15	35	30.88	54.2
	40T 冲床	85	20	8	98.01	15	35	30.88	
	63T 冲床	85	7	8	93.45	15	40	32.04	
	11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40	32.04	
	3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40	32.04	
	80T 冲床	85	4	8	91.02	15	40	32.04	
	45T 冲床	85	1	8	85.00	15	40	32.04	
	100T 冲床	85	3	8	89.77	15	40	32.04	
西面厂界	200T 高速冲床	85	6	8	92.78	15	50	33.98	52.4
	40T 冲床	85	20	8	98.01	15	45	33.06	
	63T 冲床	85	7	8	93.45	15	40	32.04	
	11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35	30.88	
	3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30	29.54	
	80T 冲床	85	4	8	91.02	15	25	27.96	
	45T 冲床	85	1	8	85.00	15	20	26.02	
	100T 冲床	85	3	8	89.77	15	15	23.52	
东面厂界	200T 高速冲床	85	6	8	92.78	15	15	23.52	59.5
	40T 冲床	85	20	8	98.01	15	20	26.02	
	63T 冲床	85	7	8	93.45	15	25	27.96	
	11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30	29.54	
	30T 冲床	85	1	8	85.00	15	35	30.88	
	80T 冲床	85	4	8	91.02	15	40	32.04	
	45T 冲床	85	1	8	85.00	15	45	33.06	
	100T 冲床	85	3	8	89.77	15	50	33.98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只进行昼间生产，不涉及夜间生产，通过上表分析，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不大。

表 4-8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注：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

（四）、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液。

1、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kg/人•d 计，扩建后项目员工人数为 55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边角料

扩建后项目冲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扩建后全厂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10805t/a）的 1%，即约为 108.05t/a。项目边角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5t/a，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4、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项目冲压油、液压油均为 250kg/桶装，冲压油年用量为 5t/a，液压油年用量为 2.75t/a，则每年产生废油桶 31 个，废油桶按 5kg/个计算，扩建后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55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5、废原料桶

项目除油剂、防锈剂均为 25kg/桶装，除油剂年用量为 3t/a，防锈剂年用量为 0.6t/a，则每年产生废原料桶 144 个，废油桶按 1kg/个计算，扩建后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144t/a，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6、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污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60 电镀行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系数表”，污泥产生系数为 6.3 千克/吨废水，项目经自建清洗废水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量为 280.8t/a，则污泥产生量约 1.76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7、废槽液

根据上文工程分析，废槽液年产生量为 8.704t/a，属于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5	冲压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个月	T，I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55	冲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个月	T，I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144	清洗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每个月	T/In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769	废水处理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半年	T/C	
5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8.704	清洗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半年	T/C	

表 4-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	10m²	桶装	1	月
2		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8	月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32	月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2	月
5		废槽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6	月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

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清洗线所在区域设置围堰，自建清洗废水治理设施做好防渗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场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

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六）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Q 值确定

项目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项目废水处理污泥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废槽液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 COD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 10t）。

表 4-11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	0.5	2500	0.00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
2	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	0.155	/	/	/
3	废原料桶	-	0.144	/	/	/
4	废水处理污泥		1.769	200	0.00884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5	废槽液		8.704	10	0.87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 COD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 10t）
项目 Q 值Σ					0.879445	-

计算得本项目经计算得 Q=0.879445＜1（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2、风险源分析

项目主要为危废泄露、原辅材料泄漏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2 风险源分析内容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及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槽液	危废暂存间	包装袋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影响地表水环境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消防沙围止泄漏物料，及时用空罐、桶替换，装好剩余物料。
冲压油、液压油、除油剂、防锈剂	原材料堆放区	包装袋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影响附近水体水质，影响地表水环境	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的原材料储存场所，专用场地、专人处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安全教育。液体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建议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做好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漏污染水环境。	发生火灾时立即停止生产，关闭厂区总电源，将火灾区域附近的可燃、易燃物质搬离，利用水枪、消防栓、灭火器等对火灾进行灭火。消防沙围止泄漏物料，及时用空罐、桶替换，装好剩余物料。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连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清洗废水	COD_{Cr}、BOD_5、SS、NH3-H	循环使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冲压油、废液压油、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废槽液交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雨、防渗漏、防溢流防雨、防渗漏、防溢流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2）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的原材料储存场所，专用场地、专人处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安全教育。液体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建议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做好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漏污染水环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本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本项目将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期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建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评 价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2022.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t/a）	废水量（m^3/a）	45	0	0	450	0	495	+450
	COD_{Cr}	0.0113	0	0	0.1125	0	0.1238	+0.1125
	BOD_5	0.0054	0	0	0.054	0	0.0594	+0.054
	SS	0.009	0	0	0.09	0	0.0990	+0.09
	氨氮	0.0011	0	0	0.0113	0	0.0124	+0.01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生活垃圾	0.75	0	0	7.5	0	8.25	+7.5
	边角料	101	0	0	7.05	0	108.05	+7.05
危险废物（t/a）	废冲压油、废液压油	0.1	0	0	0.4	0	0.5	+0.4
	废冲压油桶、废液压油桶	0.03	0	0	0.125	0	0.155	+0.125
	废原料桶	0	0	0	0.144	0	0.144	+0.144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1.769	0	1.769	+1.769
	废槽液	0	0	0	8.704	0	8.704	+8.7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